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

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，爰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導師辦法(以下簡稱本校導師辦法)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院、各學系(所)設主任導師一人，由校長聘請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擔任之。各學系(所)主任導師得指定行政人員一人協助辦理該學系(所)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。
- 第三條 院、系(所)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聘期為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- 第四條 各學系(所)導師之聘請依本校導師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原則辦理之。
- 第五條 各導師之導生分配，由各系所依最有利於導生之考量辦理，各導師其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四十人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召開院導師工作委員會，訂定及修正「院教師擔任導師要點」，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其中應包含系(所)導師遴聘及推薦原則、系(所)導生輔導費之分配及支用規則、主任導師工作費用等。
二、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院導師會議，院導師會議記錄或建議事項需送學生事務處備查或錄案處理。
三、協助各學系(所)導師推動各項事務工作與活動。
四、出席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，並將會議事項及內容轉知所屬系(所)導師知悉。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七條 系(所)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主持系(所)導師會議。
二、推薦該系(所)導師名單。
三、協助導師輔導學生之諮詢或轉介。
四、本校有關導師事務之各項會議，轉知校方與導師雙方之事務及意見。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八條 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輔師應關心導生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溝通意見。
二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，必要時應與其人聯繫，通報系(所)主任導師及學生事務處。
三、評定導生操性成績、提報獎懲，必要時將參與班及活動及會談作成紀錄。

- 四、輔導導生學習及生活適應。
- 五、導師處理導生相關事宜，應予以保密。
- 六、應出席本校舉辦之導師會議及相關活動。
- 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